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51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涂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6594447F

法定代表人：罗XX

经营地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神风燃油箱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0日、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的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和烘烤工序在生产时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你单位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生产，生产产生的部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20日、9月26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执法视频，江门市蓬江区XX涂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经理罗X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生产时使用的稀释剂MSDS和色漆SGS报告复印件、广东XX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出货单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1275）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